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  |
| --- | --- |
|  | 104.6.30 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第1條 |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年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之。 |
| 第2條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
| 第3條 | 學習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1. 日常考查：任課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得以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始業考、隨堂測驗、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定期考查 (一)期中考查：除音樂、家政、生活科技、美術、生涯規劃、全民國防、健康護理等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多寡，每學期舉行二次。(二)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 各類科目評量依附表一進行成績評量佔分比例分配。 |
| 第4條 |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 第5條 |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等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二、補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訂定之。三、成績評量方式：因公、重病及直系血親尊親屬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六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
| 第6條 |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數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數。學年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年度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年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年度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 第7條 |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女、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女及基於人道考量、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年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年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年級以後以六十分為及格。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良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年級、二年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年級以後以六十分為及格。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良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年級、二年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年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 第8條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列基準者，應予補考：一、一般學生：四十分。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一) 及格分數為四十分者：三十分。(二) 及格分數為五十分或六十分者：四十分。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數登錄；未達及格基準者，不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錄。學生學年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年度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數登錄。  |
| 第9條 | 學生於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生重(補)修應依照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
| 第10條 |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如下：一、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二、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三、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復學者，準用前項規定。學生各學年度取得之學分數，未達該學年度修習總學分數二分之一者，得重讀；該學年度取得之學分數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數。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數，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
| 第11條 |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量結果進行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異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
| 第12條 |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復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列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錄。 |
| 第13條 | 德行評量，依學生行為事實作綜合評量，不評定分數及等第。 德行評量項目如下：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二、服務學習。三、獎懲紀錄。四、出缺席紀錄。五、具體建議。 |
| 第14條 | 德行評量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參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行政單位提供之意見，依行為事實記錄，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行評量，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參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德行評量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 第15條 | 德行評量之獎懲，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 第16條 |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辦理。 |
| 第17條 |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數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數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零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 第18條 |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數達教學總節數二分之一，或曠課累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令規定進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 第19條 | 學生學習評量結果，依下列規定處理：一、符合下列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二) 修業期間德行評量之獎懲紀錄相抵後，未滿三大過。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數，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 第20條 |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附表一、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例分配原則

 說明：日常評量中始業考得包含10%之學業成績評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類型 | 日常評量 | 第一次段考 | 第二次段考 | 期末考 | 合 計 |
| 一般科目 | 30% | 20% | 20% | 30% | 100% |
| 職科專業科目 | 30% | 20% | 20% | 30% | 100% |
| 單考一次段考科目 | 40% | 30% | 30% | 100% |
| 職科實習科目 | (1)實習技能60%、(2)職業道德30%、(3)相關知識10%* 實習技能包括：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定、實習報告...等。
* 職業道德包括：工作勤惰、服務態度、設備保養、安全觀念...等。
* 相關知識包括：臨時測驗、期中、期末測驗...等。
 | 100% |
| 體育科目 | (1)期末評量（運動技能與認知）佔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30%。(2)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80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3)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 100% |
| 藝能科目(音樂、美術、家政、藝術...等) | (1)期末評量（技能部分與認知）佔70%，日常評量（情意部分）佔30%(2)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3)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 100% |